

贈品

公路規程第四號

混
凝
土
工
程
施
工
細
則

江蘇省公路局編
民國二十年二月印

D
44215

混凝土及鋼筋混凝土工程施工細則

目 錄

- 第一章 總則
- 第二章 混凝土
- 第三章 鋼筋
- 第四章 木殼



混凝土及鋼筋混凝土工程介紹

目 錄

混凝土及鋼筋混凝土工程施工細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所有一切混凝土及鋼筋混凝土工程，均須參照本細則辦理之。
- 第二條 所有混凝土及鋼筋混凝土工程，均各有標準詳圖，一切尺寸，承包人均應遵照建築，不得稍有出入。
- 第三條 對本細則，承包人如有疑點，應陳明本局監工員指示辦理。
- 第四條 凡承包人，所備材料，於施工之前，應受本局工程司查驗，其不合格者，應即退去，不得混用。

第五條 凡材料由局給發者，交付之後，承包人應負完全保管之責。

第六條 工程進行中，如有開夜工之必要時，承包人應即遵照施行。

第七條 凡施工地點，日間須安插紅旗；夜間須燃點紅燈，以示危險。

此項費用，應歸承包人負擔，凡工作期內，如有工人受傷，或

損失生命，或旁人在場內過險等情，概由承攬人負責辦理。

第八條 工程完竣時，承攬人須先將工場，并已竣工程清理整齊後，再

呈請本局工程司轉呈本局派員驗收

第二章 混凝土

第九條 混凝土所用水泥，以啓新馬牌，或上海象牌或龍潭泰山牌，乾燥而無硬塊者爲合格。并應將原袋或原桶儲藏于乾燥之廠棚內，免受潮濕。

第十條 混凝土所用黃沙，以粒粗潔淨不雜泥土及有機物者爲合格。使用時，如經監工員認爲不潔淨時，須用清水洗之。

第十一條 混凝土所用石子，以堅硬而多稜角且不含雜質者爲合格。使用時先以清水洗淨之。

第十二條 混凝土所用之碎石，其直徑最大不得過五公分，（二英寸）最

小不得過六公厘；（四分之一英寸）但于薄小之鋼筋混凝土，如橋面及桁樑中者，其最大直徑，以不得過二公分半（一英寸）爲度。

第十三條 混凝土所用之水，不得含有油質，酸素，碱性，鹽分，及其他

雜物。

第十四條 混凝土之混合成分，概以容積計算；其混合成分，于圖樣中規定之。

第十五條 水泥，沙，及石子，須一一用特製木斗量計，均須于自然放置狀態下量之，不得用力壓緊。

第十六條 水之分量，以能拌水泥與砂及石子至均勻黏合爲度，（每桶洋灰，約需水量一、三至一、六立方公尺、）如水分過多，有損混凝土凝結力時，當即全部棄去，不得使用。

第十七條 混凝土如用機器拌合時，須設有量水器，及時間節制表。先將

水泥與沙及石子傾入乾拌使勻；然後加適量之水再拌。務使拌合均勻，方可使用。機器拌合時間，自各物傾入後，至少須一分半鐘。此時間中之旋轉速度，由拌斗外邊量計，每分鐘約六十公尺。（或三百英尺）每次拌合容量，不得超過機器指明之數，又須俟混凝土倒清後，方可重加新物于機器內。

第十八條 混凝土如用人工拌合時，須在不漏水之木板或平台上工作，先將水泥砂子兩項，乾拌使勻，再加石子拌勻，然後再加適量之水再拌，加水後，至少須翻轉六次，直至混合均勻爲止。

第十九條 混凝土之已經開始凝結者，不得加水重拌。

第二十條 混凝土拌合勻稱後，應速即填入木殼中，已經開始凝結者，一律棄去不用。

第二十一條

填放混凝土時，須十分留心，直接平放入木殼，不得從高處墜下，免使水泥漿與石子分離。填放時，應直接向各部逐層填放，每層自十五公分至三十公分，不得堆集一處，致令水泥漿流開；并須用鉄杆上下搗動，務使混凝土內部堅實無孔，其接近木殼處，須用木鏟將大塊石子搗開，以免發生空隙，使外面凹凸不平，

第二十二條

混凝土工程，在熱燥時期，做就後，各部須避日光晒照，應於混凝土之四邊，築成小壩，內儲清水；如屬橋面路面工程，須儲水四星期，方准行車

第二十三條

混凝土工程過天寒在華氏四十度以下，如無特別設備者，應停止工作，其已填放而未凝結之部份，應用稻草覆蓋，凡過天寒時期，平均氣候在華氏四十度左右者，每日混凝土工程，應從

上午十時起，開始工作，至下午三時後，應即停止工作。

第二十四條 新舊混凝土，須連接時，其連接之面，務使表面凹凸不平，用清水洗淨，再塗以一·二水泥漿後，方得填放新混凝土，倘銜接之面，爲立面或斜面，其連接面上，至少須塗二·五公分（一英寸）厚水泥漿。

第二十五條 凡較大之混凝土工程，須作數日填放者，於每日工作終點，須預留接縫之處，并須請監工員察看指定。

第二十六條 凡漲縮接縫須遵照詳圖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木殼拆去以後，所有混凝土外表，除特加指明者外，均須塗一·二成分水泥漿一道。

第二十八條 所有混凝土工程，須有本局監工員在場，方得施工。

第二章 鋼筋

第二十九條 鋼筋以竹節鋼筋無鐵銹屈曲裂痕，并能冷彎至一百八十度而不

生裂痕，其極限拉力每方吋須為五萬五千磅至七萬磅者為合格
第三十條 鋼筋須先將浮皮鐵銹油質或泥污等刷淨後，方可使用。

第三十一條 所有鋼筋，如圖排置完好後，須用二十號鐵絲扎緊，并用水泥
小墩撐支離殼，使鋼筋皆佈置于適當地位，再經本局派員查驗
許可後，方得填放混凝土。

第三十二條 鋼筋在圖樣內，未經指明連接而必須連接者，可擇力量最小之
處連接之，連接之長，須等于鋼筋直徑之四十倍，鋼筋有灣鉤
處，須用冷彎，不得用火煨燒，其鉤彎徑度，至少須等於鋼筋
直徑之四倍。

第四章 木殼

第三十三條 木殼須用平直無節，并無裂痕之木板做成，其裏面各邊，均須

刨光。而式樣尺寸，則須完全與圖樣相合。

第三十四條 木殼須堅定牢固，務使混凝土放入後，不致走動變形。

第三十五條 木殼各木板間之接縫，務須緊密，以免水泥漿外泄，如遇木殼

有裂紋或漏縫，須以水泥漿或灰沙漿填補無縫後，方得使用，木殼內面，在填放混凝土以前，須濕以清水。

第三十七條 曾經用過之木殼，必須將其裏面附着之混凝土或雜物等洗刷淨

盡後，方得重加使用。

第三十八條 凡不載重之混凝土部分，其木殼在二十四小時至四十八小時時

間，經本局監工員允許後，即可拆去。其他載重各部之木殼

至少須在四星期後，經本局監工員之許可，方得拆除。

第三十九條 已經做成之木殼，須經本局監工員驗視，認為滿意後，始得填

放混凝土。

442.13

983

4

（明）
京生
生印
館

983
4